**中国商业联合会**

**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**

**文件**

中商联行[2014]1号

**关于在全国商业服务业深入开展**

**“巾帼建新功 共筑中国梦”**

**主题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、妇联，中商联代管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国妇女十一大提出的巾帼建功行动要求，中国商业联合会、全国妇联决定在全国商业服务业广大女职工中深入开展“巾帼建新功、共筑中国梦”主题活动，引导激励商业服务业广大女职工立足岗位，提升素质，创先争优，建功立业，为加快转变商业经济发展模式,提升我国商业现代化发展水平,打造"中国服务"品牌作贡献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14年2月—12月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（一）开展岗位培训，提高职业素质。

积极推进学习型、创新型、服务型班组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，帮助女职工熟练掌握岗位知识与职业技能，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岗位练兵，锻炼服务技能。

认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，创新发展“传帮带”工作模式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帮助女职工在学中练、在练中学，通过实践历炼，不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。

（三）开展技能竞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在实际工作中比工作技能、比服务意识、比综合素质、比经济与社会效益，充分营造商业服务业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，努力提升广大女职工的服务质量，提高顾客满意度。

（四）开展公益活动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积极开展公益活动，关爱失学女童和孤寡老人，助推下岗女职工再就业，积极创造广大妇女互帮互助、先富带动后富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厉行勤俭节约，倡导良好风尚。

认真贯彻中央关于“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”的要求，组织专题践行活动，带动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（六）开展总结交流，激发工作热情。

定期开展总结交流活动，交流和推广现代商业发展模式，发现和树立一批在创新服务上有突出贡献的女企业家和女职工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女职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热情。

**三、活动步骤**

活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启动宣传阶段（2014年2-4月）

在商业服务业广大女职工中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巾帼建新功、共筑中国梦”主题教育宣传活动，广泛宣传“男女平等”基本国策，传播“优质服务”、“绿色环保”等现代商业服务理念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建立“妇女之家”，开展摄影、征文、歌咏、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，充分调动商业服务业女职工岗位建功立业、人人争先创优的热情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2014年5-9月）

结合商务部开展商贸服务业优质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，在企业中广泛开展“千家班组大练兵、万名女工大比武”活动；结合实际开展女职工技能培训、文明礼仪培训、英语培训和手语培训，提高商业服务业女职工的职业技能；组织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挖掘先进事迹，树立行业典型，举办经验交流和观摩活动，营造商业服务业女职工创先争优的热潮。

（三）总结交流阶段（2014年10-12月）

对各地开展“巾帼建新功、共筑中国梦”主题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交流。授予业绩突出的基层班组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岗”称号，授予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女企业家、女职工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”称号。同时，对在行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全国商界女企业家、女性高层管理者，授予“中国商界杰出女性”称号（具体条件见附件）。对于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，将在新华网等媒体开辟专栏进行宣传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。各级商会、妇联组织要将“巾帼建新功、共筑中国梦”主题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、引导女职工创先争优的重要举措，加强活动领导，纳入工作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树立品牌。各级商会、妇联组织要围绕商业服务业建设的大局，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，广泛开展特色突出的争创活动，以女职工道德建设、树立行业新风、创造优质服务为重点，以点带面，整体提高，树立行业品牌形象，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突出典型，扩大宣传。树立一批商界优秀妇女典型，加大对典型人物和集体的宣传。各地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、妇联和中商联代管协会负责本地或本行业“巾帼建功标兵”候选人、“巾帼文明岗”候选班组和“中国商界杰出女性”的推荐、初审和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推荐评选要求

1.推荐名额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和中商联代管协会可推荐候选标兵10名，候选班组10个，候选杰出女性3-5名。最终评选出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岗”、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”和“中国商界杰出女性”。

2.评选方式：采取逐级评选申报、逐级审核、公开透明、严格把关的工作方式进行。中国商业联合会、全国妇联将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通过综合评定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最终评选出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岗”、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”和“中国商界杰出女性”。

3.材料要求：请各地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、中商联代管协会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，同时，要组织好事迹材料的整理工作，所有的事迹材料应按相关的评比条件逐项收集，汇总编写（需提供电子版）。事迹要突出，典型案例要紧扣巾帼建功的主题。申报“标兵”需提供电子版二寸免冠照、电子版六寸生活和工作照片各一张；申报“文明岗”需提供电子版六寸集体工作合影照一张；申报“杰出女性”，在提供标兵材料的基础上，可提供5分钟的DVD格式音像资料供评委参考。以上材料请于2014年10月20日前报评委会办公室（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）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：**

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

联 系 人：韩秀伟

电 话：010-68391816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brian\_han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月坛北街25号

邮 编：100834

附件：

1. 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

2. 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示范岗评选条件

3. 全国商业服务业中国商界杰出女性评选条件

4. 全国商业服务业中国商界杰出女性推荐表

5. 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6. 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抄送：商务部服务贸易司，会领导，专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

专务，存档。

附件1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**

1.政治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。

2.工作创新。发扬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精神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有突出表现。

3.服务有效。爱岗敬业、勤奋学习、岗位建功、岗位成才，服务意识强，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，业绩突出。

4.作风优良。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文明的服务礼仪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突出贡献。

附件2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示范岗评选条件**

1.岗位成员中女性占60%以上，成员业务能力强、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、乐于奉献、受到公众好评，成为行业学习的榜样。

2.岗位目标责任明确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创建措施得力，经济效益显著，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领导重视，把创建活动纳入工作计划，加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注重实效。

4.原则上，应取得了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或省级其他荣誉称号。

附件3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中国商界杰出女性评选条件**

1.在本地区同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声誉。

2.所领导的企业经济效益连续三年持续增长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3.企业内劳资关系和谐，员工满意度较高，能够切身关怀一线职工尤其是女职工的工作和生活。

4.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

5.在行业中推动服务创新、技术创新，不断展现并创造新价值。

6.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，推动公共事业发展。

附件4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中国商界杰出女性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被推荐人 |  | | 手 机 |  |
| 电 话 |  |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电 话 |  |
| 事迹材料 | （3000-5000字以内）  （另附页） | | | |
| 企业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或  中商联代管协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中国商业联合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5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电 话 |  |
| 被推荐人 |  | | 传 真 |  |
| 事迹材料 | （3000字以内）  （另附页） | | | |
| 企业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或  中商联代管协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中国商业联合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6

**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文明岗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电 话 |  |
| 被推荐班组名称 |  | | 传 真 |  |
| 企业简介 |  | | | |
| 事迹材料 | （3000字以内）  （另附页） | | | |
| 企业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或  中商联代管协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中国商业联合会审核意见： 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